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(核定本)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，由教授兼任，任期三年，聘書按年致送，其遴選、續聘、解聘辦法另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學院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得設置副院長一人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，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：</p> <p>一、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；</p> <p>二、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。</p> <p>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、續聘、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。</p> <p><u>院長、副院長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院務、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本校得不予聘兼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，由教授兼任，任期三年，其遴選、續聘、解聘辦法另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學院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得設置副院長一人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，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：</p> <p>一、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；</p> <p>二、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。</p> <p>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、續聘、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依據現行實務聘書係按年致送聘書，故增訂於條文內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為個人生涯規劃並兼具校務推展，增訂第五項有關任期中得以請辭及不予以聘兼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，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聘書按年致送，其產生、續聘、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。</p> <p><u>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中心業務、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本校得不予以聘兼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，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其產生、續聘、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。</p>	<p>一、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現行實務聘書係按年致送聘書，故增訂於條文內。</p> <p>三、為個人生涯規劃並兼具校務推展，增訂第二項有關任期中得以請辭及不予以聘兼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辦理全校語言教學</p>	<p>第二十七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辦理全校語言教學</p>	<p>一、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現行實務聘書係</p>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(核定本)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 <u>聘書按年致送</u> ，其續聘、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，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	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其續聘、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，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	按年致送聘書，故增訂於條文內。
第二十七條之一 數理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辦理全校數理教學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 <u>聘書按年致送</u> ，其續聘、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，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	第二十七條之一 數理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辦理全校數理教學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其續聘、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，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	一、部分文字修正。 二、依據現行實務聘書係按年致送聘書，故增訂於條文內。
第二十八條 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置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一人，辦理系(科、學位學程)務，由各該系(科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，報請校長擇聘之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，由校長擇聘之。  各系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，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，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。 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。 二、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	第二十八條 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置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一人，辦理系(科、學位學程)務，由各該系(科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，報請校長擇聘之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，由校長擇聘之。  各系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，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，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。 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，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。 二、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	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四項依據現行實務聘書係按年致送聘書，故增訂於條文內。 三、第五項、第六項未修正。 四、為個人生涯規劃並兼具校務推展，增訂第七項有關任期中得以請辭及不予聘兼之規定。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(核定本)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。</p> <p>系主任、副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<u>聘書按年致送</u>，其產生、續聘、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(章)程中訂定，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。</p> <p>依系科(學位學程)行政合一原則，已設立系之科(學位學程)，不另置科主任(學位學程主任)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。</p> <p>院下設學位學程者，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</p> <p><u>系主任、副系主任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、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本校得不予以聘兼。</u></p>	<p>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。</p> <p>系主任、副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其產生、續聘、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(章)程中訂定，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。</p> <p>依系科(學位學程)行政合一原則，已設立系之科(學位學程)，不另置科主任(學位學程主任)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。</p> <p>院下設學位學程者，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</p>	
<p><u>第二十八條之一 系主任(含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)自職務出缺經學校依規定派員代理職務達一年以上，且經該系(通識教育中心)合法通知召開三次以上(含)系務會議(通識教育中心會議)仍未能依本校規定推選出人選者，改由該系所屬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由文理學院)就該系(通識教育中心)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名單並參酌教師個人意願後，於院務會議依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該系(通識教育中心)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三人之規定，代行辦理推選後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利系務(中心業務)發展順遂，故對於系主任或中心主任代理超過一年，且經合法通知召開系務會議(中心會議)三次以上(含)仍未能依規定推選者，明訂由學院代行辦理推選之規定。</p>